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81211(人民幣櫃台)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2.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非獨立董事選舉：
 - (a)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王傳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b) 重選呂向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呂向陽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c) 重選夏佐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夏佐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d) 委任蔡洪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蔡洪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委任；及
- (e) 委任李永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李永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委任。

3. 考慮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

- (a) 委任李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李鋼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委任；
- (b) 重選喻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喻玲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及
- (c) 委任徐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徐圖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委任。

4. 考慮及批准關於釐定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資產池業務並進行對外擔保。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蓋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有關臨時股東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透過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線上查詢。
- (F)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G) 預計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